

性騷擾過後：女性性騷擾因應處理之 衍生性衝擊*

羅燦燦**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本研究探討性騷擾受害女性的因應與處理，如何導致衍生性衝擊，以瞭解性騷擾作為父權壓迫，如何透過意識型態及社會場域之運作，持續對受害女性進行壓迫與消音。本研究深度訪談九位經歷過性騷擾事件之女性，發現受訪女性的性騷擾樣態及因應方式，相當多元，但多受制於父權的社會場域，其因應及處理結果通常對受害女性造成衍生性傷害，如：對命名性騷擾的猶豫、對揭露事件的焦慮、應對性騷擾的自責、面質騷擾者的反挫、申訴歷程的機構性虐待，及人際關係的破損與疏離等衍生性傷害。據此，本研究認為，父權場域的性別意識型態，經常透過下列機制，對性騷擾受害女性造成多重「雙綁」困境：受害女性符合父權文化的陰柔因應，卻通常導致對自我的質疑與責備；受害女性展現主體的面質與申訴，卻經常引發騷擾者的惡意反制、社會網絡的背棄及機構性的虐待；受害女性掙扎存活及復原的心理資源，卻經常面臨人際關係受創的折損。然而，本研究亦發現，父權體制對性騷擾受害女性的「消音」歷程，並非滴水不漏，部分受訪女性仍採面質及申訴等積極的因應性騷擾事件。此外，受害女性對衍生性衝擊的覺察與批判，似乎辯證性地提供女性顛覆父權宰制的契機。

關鍵詞：人際疏離、父權體制、性騷擾、衍生性傷害、消音歷程、揭露焦慮、機構性虐待

壹、緒論

一、問題意識

國內相關經驗研究顯示，職場、校園或公共場所的性騷擾，是許多女性的共通生活經

* 本研究之經費來源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編號：NSC 91-2412-H-128-001）。

** 通訊作者：羅燦燦，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e-mail：echoluo@mail.shu.edu.tw；02-22368225 轉 3613。

驗，換言之，女性是各類場域性騷擾的主要受害者（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呂寶靜，1992；李峙欣，2003；林文香、夏萍緬，1999；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a；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b；許睿娟，2007；陳若璋，1994；馮燕，1992；黃毓伶，2003；蕭靜芬，2005；Luo, 1996）。基進女性主義者主張，性騷擾實體現父權體制中，男性憑藉其優勢性別權力而對女性展現之性別歧視（Clair, 1998; Ferguson, 1984; MacKinnon, 1979; Thomas & Kitzinger, 1997）。性騷擾的傷害，不因事件過後而終止，對部分受害人而言，性騷擾過後，可能是衍生性衝擊的開始（許貽雅，2010）。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對性騷擾的立即傷害著墨較多，但對於性騷擾事件過後，許多受害人還持續經歷當時因應及／或後續處理所衍生之衝擊之探討，似乎尚不多見。

根據本研究之彙整，國內性騷擾相關文獻約可大分為五類，依數量比例高低臚列於下：第一類探討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共 62 篇，占 43.7%），第二類探討職場及校園性騷擾盛行率及認知與因應方式（共 30 篇，占 21%），第三類探討性騷擾防治教育策略及教學法（共 20 篇，占 14%），第四類探討性騷擾處理政策與程序（共 16 篇，占 11.3%），第五類為相關理論探討或評論性文章（共 14 篇，占 10%）（分類統計見附錄）。

性騷擾事件對受害人所衍生的衝擊，可能造成深沈與持久的傷害，但目前國內文獻的相關分析，只散見於前述分類的第二類及第四類研究中。然而，第二類研究多以量化取向的問卷調查法收集研究參與者的性騷擾經驗，認知及因應方式（如：夏萍緬、林文香，2001；黃毓伶，2003；陳祖輝，2005），只有少數以質性研究方法探討性騷擾事件本身對受害人的傷害，及後續的人際關係困擾（如：朱育恩，2008；林靜媚，1997；洪菁惠，2000；楊羚綺，2006；謝孟璇，2007）。至於第四類研究主要探討職場及校園的性騷擾處理程序，其中只有三篇論文聚焦於受害人的申訴經驗（何慧卿，2005；陳燕卿，2006；黎欣怡，2004）。

鑑於性騷擾衍生衝擊對受害女性的持續而深沈之傷害，而國內文獻對此現象似尚缺乏系統性探討，本研究沿引基進女性主義的父權壓迫觀點，探討性騷擾作為父權壓迫，如何透過社會場域的運作，形塑女性受害人的因應歷程及衍生衝擊。此外，本研究也參採權力女性主義的觀點，希望透過性騷擾受害女性的主體經驗及能動力展現，藉由論述，探討顛覆父權宰制的實踐與契機。

二、文獻探討

（一）性騷擾樣態及因應歷程

相關文獻指出，如同性騷擾的多元樣態，受害女性對性騷擾的因應方式也相當多元。

Gruber (1989) 檢視相關文獻，總結出六種性騷擾因應策略，從最消極到最積極依序為：逃避、淡化 (defusion)、尋求社會支持、協商 (包括要求對方停止騷擾行為)、尋求 (權威人士) 調解及提出申訴。Fitzgerald 和 Shullman (1993) 指出性騷擾因應方式可分為問題中心 (或外在) 取向及情緒中心 (或內在) 取向兩大類。前者包括：逃避、面質告發騷擾者及尋求社會支持；後者包括：瑣碎化、淡化及善意詮釋等。國內外文獻顯示，性騷擾雖是許多女性的共通經驗，但受擾女性則因擔心被報復而對面質及申訴等積極因應方式敬謝不敏 (Sigal, Braden-Maguire, Patt, Goodrich, & Perrino, 2003)，而多選擇消極因應處理職場 (Gruber & Smith, 1995) 及校園性騷擾 (Rudman, Borgida, & Robertson, 1995)。Cochran、Frazier 及 Olson (1997) 的研究進一步發現，性騷擾因應方式中，「不予理會」最常被使用，但最無效，效果也最令受擾者感到不滿意；相反的，「提出申訴／告訴」為最有效，最令受擾者感到滿意，但卻最少被使用。

國內相關研究也指出，性騷擾受害人傾向採取消極因應方式。謝孟璇 (2007) 研究女警的性騷擾經驗，發現受訪女警在遭遇性騷擾事件時通常都會以消極的方式 (如：否認、淡化等) 帶過以避免尷尬或是可能的其他後續麻煩，鮮少使用正式申訴管道。廖井瑜 (2004) 探討國中生師性騷擾現象，發現年輕女老師的處理方式多是消極的應對甚至逃避，事後處置則多尋求自我改變及心情經驗分享。陳家琳 (2008) 以問卷調查 406 名工程機關員工，發現被騷擾者除了直接制止以及向長官申訴外，也伴隨著以消極、迴避或改變自身行為的方式因應 (如：停止與騷擾者接觸、減少寄送電子郵件等)。

針對女性消極因應性騷擾的現象，基進女性主義從結構觀點切入，指出父權體制經常透過各種論述，建構性別／性態之意識型態，以合理化性騷擾事件的權力濫用，並對受害女性進行「消音」。Bartky (1990) 指出，父權體制透過個人化 (individulizing) 性騷擾事件及人性化性 (humanizing) 騷擾現象，對受害女性消音。Cains (1997) 則主張，父權體制透過「陰柔特質」的社會化過程，如：分裂女性的自我意識，發展女性寬容配合的心理及灌輸女性「沈默是金」的美德等，對性騷擾受害人消音。Clair (1998) 分析性騷擾受害女性如何架構 (framing) 性騷擾事件的技巧 (techniques)，發現受害女性的論述實踐經常複製父權體制對性騷擾的霸權式詮釋，包括：(1) 瑣碎化：將性騷擾事件的負面影響極小化甚或消弭化；(2) 命名的猶豫：無法果斷地命名性騷擾事件；(3) 私密化：將性騷擾事件視為私事，以自力救濟因應之，如：訴諸 (騷擾者的) 道德良知，求助於 (受擾者的) 男友；(4) 互斥化：同時否定父權體制對性騷擾的主流論述及自己對性騷擾的看法；(5) 輕描淡寫化：將性騷擾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無；(6) 自我矮化 (Self-defacement)：歸因於自己對性騷擾的無知或無能因應；以及 (7) 自我遁形化 (Self-effacing/erasing)：將

性騷擾受害人視為不存在或隱形化。國內相關研究也有類似發現。Luo (2000) 深度訪談 35 位遭受性侵害的台灣女性，發現：台灣的受暴女性多因內化父權制度下的強暴迷思，而呈現出文化創傷（如：對失去貞操的羞恥感、對事件揭發的焦慮感、對令家人失去面子的罪惡感、對自我言行的嚴苛檢討及責備，及受到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譴責）。

（二）性騷擾的衍生性衝擊

相關研究指出性受害經驗經常導致衍生性的後續衝擊 (victimization induced aftereffects)，例如：受害人在事發後才認知到相關之創傷及威脅、受害過程啟動負面的自我形象及受害後的「失衡感」(loss of equilibrium) (Koss, 1990)。相關研究指出，性騷擾事件可能對受害人造成多種傷害，內在症狀包括：感到無助，感到焦慮，及困窘不安無法專心等情緒；身體變差常做惡夢藥物濫用等生理症狀；負面的自我概念、羞恥感、罪惡感等認知。外顯症狀則包括：對他人感到不信任、外觀及衣著服飾改變、對「性」產生負面的態度等人際關係的改變；在工作或學業上，則可能出現改變工作／學業習慣、無故曠職／蹺課、表現不佳等行為。晚近，Chan、Lam、Chow 與 Cheung (2008) 使用後設分析方法 (meta-analytic)，檢視共包括 89,382 位樣本的 49 個職場性騷擾研究，發現性騷擾對員工的工作相關表現（如：工作滿意度、工作壓力、工作表現及對組織的投入等）、心理（如：健全及壓力等）及生理（如：健康滿意度及生理症狀等）均有負面影響。

國內外經驗研究指出，校園及職場性騷擾，不管其樣態為何，均對受害人發生心理、情緒及人際關係之負面影響（林靜媚，1997；楊羚綺，2006；陳家琳，2008；廖井瑜，2004；謝孟璇，2007）。楊羚綺（2006）研究高中學生對同儕性騷擾的意義建構，發現同儕性騷擾事件除了引起被行為者本身的負面情緒，也會造成人際關係的破壞，並導致團體氣氛與工作效率低落。廖井瑜（2004）探討國中生師性騷擾現象，發現教師面對學生性騷擾時，皆有負面的情緒感受。謝孟璇（2007）研究女警的性騷擾經驗，發現在遭遇不同型態的性騷擾經驗後，有半數以上的被騷擾女警感到困擾，且後續對女警個人而言，性騷擾事件可能會改變其人際關係的互動形態。Smith 及 Morra (1994) 探討電話性騷擾的衝擊，指出加拿大女性接獲性騷擾電話時多感到恐懼、害怕、憤怒、噁心、覺得被侵犯、震驚及自責。林靜媚（1997）透過對受害人的訪談，及 BBS 之文章，探討電話性騷擾對大學女生的影響，發現電話性騷擾雖然沒有對女性造成直接的身體傷害，但許多女性卻因此而感到相當恐懼，嚴重者甚至需要改變日常生活作息。

國內外相關研究發現，少數性騷擾受害人對所屬機構提出行政救濟，但卻是經常在申訴程序中遭到二度傷害，甚至機構性的虐待 (institutional abuse) (何慧卿，2005，2006；

陳燕卿，2006；黎欣怡，2004；Coles, 1986; Firestone & Harris, 2003; Koss, 1990; Marshall, 2005; Pershing, 2003; Stockdale, 1998)。國外針對職場性騷擾的研究指出，發現職場的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對主張權益的受害女性造成重大阻礙（Marshall, 2005），採用正面積極因應策略（如：面質，申訴等）的受害人比採用被動消極因應策略者更可能經歷後續的負面影響，如：缺席，調職或離職等（Coles, 1986; Stockdale, 1998）。軍事機構的相關研究也發現，崇尚陽剛的軍校組織文化，令性騷擾受害人不相信學校會採取任何處理行動，擔心通報及申訴可能導致被嘲諷及被報復（Pershing, 2003）。

國內黎欣怡（2004）以生命史研究法，深度訪談兩位受到校園性騷擾並尋求行政救濟的當事人，發現申訴者在申訴歷程中面臨下列困境：主管、掌握權威者往往未能正視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專業知能（性騷擾議題、調查與申訴流程）的缺乏；申訴過程中不專業的對待，即掌握權威者以不處理、不受理、無法處理等說詞，或是敷衍的處理方式，企圖說服、威脅、勸阻申訴者的訴求；對加害人未符合比例原則的懲處，導致申訴結果未達公平正義；懲處決議的執行、落實與追蹤出現落差，導致申訴者權益未受保障。其次，黎欣怡指出性騷擾事件及申訴歷程帶給受害人在人際關係、生活及職業功能上的負面影響，如：生理上的不舒服、心理上的恐懼不安、委屈、憤怒、對自我的否定、感受到無助、無力、對人性的質疑、無法信任、人際關係的疏離冷漠、對異性關係的小心謹慎、及對這個社會的負面看法等。

依據前述文獻探討，本研究認為，性騷擾受害女性因受限於父權文化的社會場域，多採取陰柔因應策略，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個人權益。然而，女性的陰柔因應策略，如：「不予理會」、「躲開／逃避騷擾者」及「合理化性騷擾行為」等，卻可能引發自我遁形或自我責備的後果。Cains（1997）指出，女性以沈默與對男性輸誠換取邊緣化的生存，並在此過程中被迫與壓迫者合作，導致女性的自我憎惡與困惑。

即令受害女性採取積極因應方式，如：抗議或面質騷擾者，仍可能引發後續傷害。如：Stockdale（1998）發現，美國聯邦政府雇員中遭遇性騷擾的女性，如果以直接面質方式因應性騷擾行為，多經歷到負面結果。羅燦煥（2002）探討性騷擾性別化建構，發現女性的性騷擾宣稱，經常遭到男性騷擾者的反制，包括：當場否認、辯解、或反唇相譏，或進行秋後算帳、人格暗殺及聯合孤立受害人等。其次，相關研究指出，只有少數女性使用正式管道，對行為人提出申訴或告訴，但其申訴歷程也可能充滿組織性虐待。

前述文獻探討顯示，對於父權文化中的女性受害人而言，性騷擾過後，並不代表事件的結束，反而可能是後續傷害的開始。目前國內相關研究多關注於性騷擾事件的立即傷害，對於受害人持續經歷因應歷程所衍生之傷害，似乎尚缺乏深入研究。本研究擬透過受

害女性的主體經驗，瞭解父權體制如何影響女性對性騷擾之因應與處理，及如何於事後對受害人產生衍生性傷害。

貳、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取向

國內針對性騷擾現象，多以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分析，藉以凸顯性騷擾問題的普及性及嚴重性。但由於量化取向研究，多關注客觀真實，經常將其研究對象客體化。洪菁惠（2000）即指出，國內既有的性騷擾論述缺乏女性主體的認知，尤其是經由受過性騷擾女性主體的聲音。她的研究結果發現：從女性身體的感官感覺出發，透過語言活動，重新認識性騷擾論述及實踐，女性主體不僅逐獲建構，在語言活動中，屬於女性認知的性騷擾意義也獲建構。據此，本研究認為，探討性騷擾因應及處理之衍生衝擊，應以受害女性為主體，透過質性研究取向之研究方法，凸顯性騷擾事件的特殊性與異質性，瞭解受害女性主體經驗中的價值信念與行動意義（胡幼慧，2008；潘淑滿，2003）。

此外，鑑於敘說研究可透過對於性騷擾事件的回顧，提供受害女性對其經歷進行排序整理及意義產製的機制（賴欣怡，2008；Chase, 2005），本研究認為敘說研究具有觸及微觀（個人行動）與鉅視（社會結構）轉換處及霸權與抗拒會合處的論述潛能（Clair, 1998; Collins, 1981; Ferguson, 1984; Giddens, 1979, 1984）。因此，本研究以質性研究取向，探討性騷擾受害女性對其因應歷程及後續衝擊之經驗敘說及論述實踐。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研究者作為研究工具，並以文獻探討結果形構訪談題綱。本研究研究者的學術訓練聚焦於社會學及性別研究，藉由長期探討台灣社會的性侵害及性騷擾現象，對國內性別暴力理論及實務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掌握，應可與研究參與者互為主體，有效執行研究訪談。此外，本研究以前述文獻探討為基礎，設計半結構式之訪談題綱，主要訪談問題包括：性騷擾事件之樣態與當事人關係、當下如何因應與事後如何處理、因應處理歷程的困擾及衝擊、及個人對此經歷之反思與需求。

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以曾經經歷過性騷擾事件且能清楚敘說其因應歷程及事件後續衝擊者為主要取樣對象。考量前述立意條件之特殊性及隱密性，本研究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網

絡，以滾雪球方式尋訪到九位曾經歷單一或複數性騷擾事件之女性，參與研究訪談。本研究針對九位研究參與者，深入訪談其因應歷程及衍生衝擊，每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時間為一到兩個小時，在研究參與者同意下，訪談全程錄音，再做成逐字稿。研究者根據研究架構，將逐字稿編碼、分類及彙整後，做出訪談分析。

四、事件樣態與當事人關係

本研究所尋訪到的性騷擾案例，不論在樣態上或當事人關係上，在台灣社會中均屬相當常見，且相當多元。例如：主管部屬間的性騷擾樣態，包括：男性主管探詢隱私，觸摸身體及私密部位。大學師生間的性騷擾樣態包括：男助教強邀吃飯與出遊，企圖監控交友狀態，並以自己用過之竹籤沾醬汁試圖餵食受害人；男教授強行撫摸胸部及吻唇。同儕間性騷擾樣態包括：男學長侵犯個人空間並持續索取照片，男同事評論及嘲諷女同事穿著及身體，男同事利用共乘機會強行摟抱及觸摸胸部。親屬間的性騷擾樣態包括：童年時姨丈藉機觸摸下體，成年後叔叔藉故觸摸身體。陌生人之間的性騷擾多發生在公共場所，如：公車乘客緊貼背部，街頭男性老者故意碰撞。茲就本研究性騷擾案例之事件樣態及當事人關係摘要如下表一（相關資料詳附錄）。

表一 性騷擾案例事件樣態及當事人關係摘要表

編號	受訪時身份	受擾時身份	與騷擾者之關係	性騷擾事件樣態
1	研究助理	上班族	同事	被男同事在車上毛手毛腳。
2	研究助理	高中生	陌生人	被公車乘客貼緊身體。
3	NGO工作人員	大學生	師生	被教授在研究室摟抱及強吻。
4	研究生	大學生	學長／學妹	被學長侵犯個人空間，評論穿著，持續求取照片。
5	研究生		主管部屬	被主管摸手，電話追求；目睹女同事被男同事凝視身體及評論外表。
6	實習輔導老師	大學生	叔姪 陌生人	大學時被叔叔觸摸身體。 行走時被男性老者身體碰觸；開車時被男性路人凝視。
7	高中輔導老師	大二學生	師生	工讀時助教強邀吃飯與出遊，並以自己用過之竹籤沾醬汁試圖餵食受害人。
8	研究生	大學畢業生	主管部屬	被總經理摸手及摸臀；目睹男同事當面嘲弄女同事身體。
9	大學生	國中生	親屬	國中時被姨爹撫摸下體。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受害人在父權場域的限制下對性騷擾事件所採取之因應策略，經常引發下列之衍生性衝擊，如：對命名性騷擾的猶豫、對揭露事件的焦慮、對因應性騷擾的自責、面質騷擾者的反挫、申訴歷程的機構性虐待，及人際關係的破損與疏離。茲依據各項衍生性衝擊，分析研究參與者之敘說於下。

一、對命名性騷擾的猶豫

Giddens (1979) 指出，弱勢社群在面對社會不平等的實踐（如：種族或性別歧視）時，經常從事下列三種論述實踐：第一種為「為識大體而犧牲小我」（accepting dominant interests as universal），而不予追究；第二種為「解釋為純屬誤解」（simple misunderstanding），而一笑置之；第三種為「將結構物化／異化」（reification），而感到無能為力。Patton 與 Mannison (1998) 訪談女性受脅迫的共通經驗，分析出下列主題：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意、對沉默是金的奉行。本研究發現，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性騷擾事件時，經常出現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常見原因如下：

當下無法確知對方的行為意圖。

「…我很確定我有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對，只是我在那個時候的確沒有去，用這樣（性騷擾）的一個名詞去解釋。」(SH07)

「…因為我不確定，他是不是真的故意要摸我。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他碰你的時候，你總是在一個完全毫無準備的狀況下。」(SH08)

無法確定對方是否追求。

「我只是說我心裡有那一個感覺，可是他又沒有很明確的表態，他沒有很明確來跟我說，他就是要追我，就是喜歡我，所以我就是還是會把它歸到是自己多想了。我那種、有那種被追求的感覺可是不能明說，會擔心會不會人家會覺得我自己…往臉上貼金嗎？」(SH07)

擔心自己曲解對方的好意。

「…就是那個擔心就是，是不是那個是老師的好意，可是我自己去把他給曲解了。」(SH07)

怕傷害對方，不敢認定為性騷擾。

「那我覺得沒必要給人負面的評價。我會想讓他知道，…可是我不會用這三個字

講出來，我只是講你這樣做會對我造成不舒服。…我覺得我沒有必要去講，我怕我這樣講好像在毀滅一個人的形象，…所以我從來都沒有想過主動去周圍朋友講。(研究者：『所以，你基本上是不希望對方下不了台？』)對。」(SH04)

怕傷感情，破壞人際和諧。

「但是對於這些情況（被人掃視全身），我的反應通常也都只是微笑，因為不希望把氣氛弄僵，因為第一份工作希望大家能和氣。」(SH05)。

「我以前不是那種會罵人的人，就是我以前就是什麼都壓著，然後我不會跟你去吵架罵你什麼的，就是可能都回家哭，我不太會跟人家正面那種…」(SH09)

試圖合理化性騷擾行為。

「一開始他在問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只是覺得，他是不是想跟同事比較親近一點？好像他是大家長，關心後輩晚輩這樣子。…我就會自己還幫他找理由，那會不會是這個老闆只是想要跟同事拉近關係。」(SH08)

「可是我好像從以前就這樣就是會幫人家解釋，就比如說我姨爹就會說他喝酒，我就說喔因為他失戀難過，就是我都幫人家找藉口。」(SH09)

二、對揭露性騷擾事件的焦慮

相關研究指出，父權體制經常透過各種論述，合理化性騷擾中的權力濫用（羅燦煥，2000；Lonsway, Cortina, & Magley, 2008; Rhode, 1997），常見之迷思包括：(1) 否認性騷擾的發生；(2) 否認性騷擾的嚴重性，如：個人化性騷擾，如：性騷擾是（少數）個人的問題；(3) 否認性騷擾構成傷害；以及(4) 否認性騷擾隱含的性別權力問題，如：人性化性騷擾，如：性騷擾不是性別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迷思經過媒體的傳播及個體的內化後，經常導致研究參與者對揭露性騷擾事件的焦慮，主要的焦慮來源如下：

擔心家人不相信。

「不知道要怎麼講吧，就是就算是跟、譬如說就算是跟家人講好了，不知道要怎麼講。…我感覺可能會被他們否定，我覺得我被騷擾的這件事可能會被他們否定。」(SH06)

怕家人擔心。

「而且我害怕的事會被我媽媽知道。…因為我怕他會擔心。…我不覺得我做錯，我是受害者阿，可是我覺得我沒有必要把事情鬧的這麼大。」(SH08)

「我不知道要去找誰，因為我並不想曝光…」(SH01)

怕成為媒體事件。

「…當她問我說你要不要我幫你找 XX 婦女基金會來幫助你的時候，我就退縮了一下。我實在很害怕。我就會想起電視上那些哭哭啼啼的樣子，去開記者會。…可是認識你的人，即使你再把自己包起來，包成木乃伊，大家還是會知道這就是你。…我是這樣想的，對一個小女生來說，她踏入這個社會，然後他碰到這件事情，要讓她去站出來，然後去面對媒體，這是一個好可怕的事情耶。」(SH08)

無法對家人啟齒。

「就是被騷擾的這件事情，到後來我連交男朋友都不敢講，也不敢跟自己的媽媽說。」(SH08)

「不過，要我去跟我最親密的人，要我去告訴我的媽媽，要我去告訴我以後可能要交的男朋友，我覺得這是我跨不出去的障礙。我到現在都還不敢跟媽媽說。我媽是很保守的人，她一定會說：『你那天是不是穿裙子？』」(SH08)

對貞操情結的固著，包含：

1. 被性騷擾的「骯髒」情結仍存在

「…就是被騷擾的這件事情，到後來我連交男朋友都不敢講，…。我怕他會用一種奇怪的眼神。從小到大媽媽跟我說：『你不要穿太暴露阿，你會被強暴阿。』」(SH08)

2. 被性騷擾引發的羞恥感

「(訪談者：『為什麼你不想讓人家知道你被摸？』)這就好像女生被強暴，女生也不敢講是一樣的吧…」(SH08)

「…可能我那時候也不太想講這件事(童年時被親戚猥褻)，因為我覺得很丟臉，我覺得很尷尬…」(SH09)

三、對因應性騷擾的自責

基進女性主義的主張，亦即，父權體制一方面對性騷擾女性進行消音(如：前述之命名猶豫及揭露焦慮)，一方面又引發女性對沈默因應的自我責備(Bartky, 1990; Cains, 1997; Celano, 1992)。本研究多位研究參與者對於自己無法於事發當下表達抗拒，多傾向責備自己的人格特質或行為模式。本研究研究參與者對人格特質的自責包括：

自責怯於因應的懦弱。

「一方面是對自己的懦弱很失望，當初明明是性侵害者的錯，我為什麼還要向他

微笑，我為什麼要這麼委屈自己，為什麼不能當面給他難堪？還要他『請坐』？…我覺得自己很懦弱，為什麼明明是別人的錯，自己卻不能勇於指正，反而是默默忍受，畏畏縮縮的。所以在事情發生後的一段時間中，我覺得自己有一些憂鬱的傾向，因為明明是別人不對，但是一方面對自己的處理態度很失望，對加害者太過客氣，以致於開始懷疑自己的客氣是一種軟弱。」(SH02)

「他（助教）直接表達是，妳跟我出去吃東西，然後…嗯妳叫好吃一點的啊，妳在家搞不好不能吃到這麼好的東西，對，然後…所以就是有那種不被尊重的感覺，然後好像呢他硬、硬是要給我的好意我還、我還不要…覺得我那時候就找不到理由，對，又不習慣說謊，明明就沒什麼事（笑），對，然後所以妳就覺得好…好難過。」(SH07)

自責自己傻大姊的人格特質。

「另一方面開始懷疑自己傻大姊的人格特質，覺得這樣的自己不好，常常搞不清楚狀況，也許我應該學會更細膩的觀察能力的，因為自己不夠小心，所以才會讓人有機可乘的。」(SH02)

自責自己的性態及心態。

「一方面你覺得你被羞辱了，你又會覺的：『怎樣，是你自己老了就不能這樣穿。』第二個方面又會覺的，是自己的錯。我不該要穿這麼短的裙子？是不是我咎由自取？那個東西其實是糾雜在一起，因為你好勝，可是你又吃虧。其實你是不願意承認自己受到了傷害。」(SH08)

自責自己過於單純、缺乏自信。

「我覺得是自己…還沒有學會人際界線，還沒有學會怎麼樣直接的表達…我覺得是那個時候還不夠有…不夠有自信、不夠確定，我自己以前比較唯唯諾諾一點。我會覺得自己以前…太單純了，然後…太容易讓人靠近，然後又、又那麼多的不確定，對，因為不確定自己到底是不是真的可以把那個感覺給表達出來，所以沒有那麼、就是沒有那麼斷然的拒絕，才会有這麼多事件，就這樣一連串的發展。…比較是…比較是歸到我自己那部分。」(SH07)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除了對人格特質的自責外，部份研究參與者對自己的行為模式也不予認同，如：

自責以假裝沒事或傻笑來消極回應。

「就傻在那裡，一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的回應該是比較消極的，假裝什麼也沒有發生，甚至還對他微笑。」(SH02)

「然後我就是那種傻笑型，我就是真的傻笑，喔不用啊什麼的…」(SH09)

自責缺乏因應能力。

「(面對姨爹性騷擾)…就是我沒…我就完全沒有說話，也沒有表情，就是那樣，愣住…我那時候想說啊怎麼會這樣，可是我就是沒有動作啊，…我就是很驚訝吧，然後就是愣住，然後就我心裡其實是想怎麼會這樣，可是我就是沒有辦法說，你不要碰我什麼，…」(SH09)

自責未及早抗拒。

「當你再回顧這件事情的時候，每一個層面上妳會覺得我怎麼會讓這他持續將近四個月的時間，我怎麼不一開始就制止…」(SH08)

「然而在這個當下，你會感覺到好可怕，但是這又不是直接侵略性的行為，然後你不覺得你有任何立即的生命的危險，就是那個嚴重的程度沒有到這麼大的時候，你又再考慮到底是他是有意還是無意，還是你自己反應過度的時候，你就失去了那個先機。」(SH08)

四、面質騷擾者遭到反挫 (confrontational backlash)

國外相關文獻指出，性騷擾受害女性的積極因應，如：面質或申訴，效果最好，也最令人滿意；但消極因應方式，如：不予理會、避開騷擾者等，通常沒有效果，也令人不滿意。然而，本研究發現，女性對性騷擾事件的積極因應，如：當面抗議或事後面質，卻多遭到騷擾者的漠視，否認，奚落，甚至侮辱，造成受害人的再度傷害。

總經理漠視受害人的面質。

「他就繼續，好像就…沒事一樣。就這樣子。(那一次你是怎麼樣回應?)我第一個反應是：『誰阿?你幹什麼?你怎麼這樣子?』然後抬頭看就是他，然後我就很生氣，我就說：『請你不要亂摸我』…他就裝成沒事就往前走…」(SH08)

學長對事件的淡化。

「周遭很多同學都會說他有時候跟人講話太靠近，不自主會去碰到人家，所以他們有些女生也蠻反感他這樣的行為。我就跟他談，他就回應我『你怎麼這麼怪阿，這會怎樣嗎?』。…只要跟他討論到相關問題，他就覺得我怪，他覺得很多事情沒什麼，…『喔，是喔』就是他知道這件事情，他覺得好像沒有他想像中的嚴重，會覺得他是不是不小心碰到你阿，」(SH04)

面質學長卻被奚落。

「就是我反擊了可是我得到的卻是一種…奚落。…應該說我們主動反抗，就是大

有主見的女生，其實是很多男生不太喜歡的類型，我們會覺得說我們主動反抗卻受到更大的…心理會很不是滋味。」(SH04)

騷擾者（總經理）否認性騷擾指控，並羞辱受害人。

「他就羞辱你：『你不要自己做事情做不好，就拿這個來搪塞。』他說：『你只是一个小女孩，我怎麼可能對你有興趣？』」(SH08)

本研究發現，受擾女性的人際網絡對前者的面質行為，也通常不予支持。直接抗議後被同事孤立。

「剛去上班的時候，如果有人講黃色笑話，或是在言詞上騷擾，我的表情比較會表現不悅，…不過我發現，如果我直接說，你怎麼講這種話，對方以後就會不太願意跟我講話。會變的好像我是個很難相處的人，所以我想大家也都怕被這樣認為，所以只敢傻笑。」(SH05)

此外，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對正面抗拒的效果表示疑慮，對公開揭露的高情緒成本也做出深刻的表達。

對正面抗拒效果的疑慮。

「(研究者：『妳為什麼不敢表達不高興呢？』)我自己先預設了那個是會被誤解的。…我覺得他會有機會可以扳回來，扳回來去解釋他的行為。…我覺得他會辯，對，他會辯說他沒有那個意思，…他會把所有的東西扣回來，那個帽子就扣回來我身上，…吃飯這件事情是為了我好。」(SH07)

對公開揭露情緒成本的評估。

「…這需要多大的勇氣，站出來，然後你還要給自己壯膽，要故意丟東西，故意拍桌子，其實你是很害怕的。我還覺得很羞辱，很羞愧。我覺得我已經被你欺負，被污辱了，我還要連面子都不要，就是說根本就豁出去。然後講到最後，自己還哭了，要給自己找個台階下。說：『我不做了。門一甩就出去。』」(SH08)

五、申訴歷程的機構性虐待 (institutional abuse)

國內相關研究指出，少數性騷擾受害人對所屬機構提出行政申訴，但卻經常遭到二度傷害，甚至機構性的虐待 (institutional abuse)，如：權責單位未正視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缺乏性騷擾處理專業知能、處理者的官僚心態（息事寧人，敷衍了事等）、及不符比例原則的懲處等（黎欣怡，2004）。上述國內常見之機構性虐待經常導致申訴人的身心健康、人際關係、工作求學及日常生活的衍生傷害。本研究的兩位研究參與者，選擇向學校提出師生性騷擾的申訴，卻經歷到下列困擾：

申訴處理人員的威脅。

「…一想起 XX 校方高層，以錯誤的法學知識威脅，若不接受協調，教授這方面可以上法院告我毀謗，除了刑事的毀謗罪外，還要負起動則幾十萬賠償費的民事賠償責任。這果然形成巨大的心理壓力，我因害怕造成家庭的負擔而差點退縮…」
(SH03)

申訴調查程序繁複，重複被檢核。

「一方面是那個流程太多次了，…就是一次一次的要被檢核這樣子。」(SH07)

申訴程序引發不安全感。

「(學校處理過程不夠周延，導致被助教提告)一開始我都、沒有想到這麼…它會有這麼多後續的延伸，就我只是覺得好啊老師你有需要就放，就是去同意了，可是我覺得…好像…不夠周詳的感覺，所以它讓我後來失去了一些安全感。」
(SH07)

此外，一位研究參與者在學校處理過程中，因擔心被申訴人(助教)報復，而感到恐懼；對解聘的懲處結果，則感到愧疚。另一位研究參與者選擇遺忘事件當天的傷害，並以壓抑方式度過處理過程。但對於「處理過程的傷害」，始終無法忘懷，多年後仍會「觸景傷情」。

提出申訴後害怕騷擾者報復。

「…那個害怕是他沒有馬上離開學校，所以…很怕被他撞個正著。然後那一陣子還有做惡夢，對啊，夢見被他追殺。…不知道怎麼樣去…因應這個部分，然後我又不是隨時隨地都…都可以有人陪在旁邊。」(SH07)

對學校懲處結果感到愧疚。

「對，愧疚的成分有。…懲罰會不會太重的感覺，我一開始會有那樣的一個感覺。」
(SH07)

選擇以壓抑度過申訴歷程。

「(研究者：『你怎麼處理這個過程中對你的傷害？』)其實我根本沒有處理，只是壓抑，…我完全不讓自己感覺這樣的情緒與心情。但是如果這樣，我根本走不過來，因為我根本不讓人碰觸這個傷口…但是事實上，我沒有被關心到，因為我自己關起來了。」(SH03)

「如果說性騷擾影響了我的一生，這句話一點都不假。從性騷擾事件落幕後，很快地已經過了三年，我一直無法回憶起當時的時空環境、痛苦經驗，這或許是一種潛意識中的自動拒絕吧！」(SH03)

選擇性遺忘事件當天的傷害，但無法忘記「處理過程的傷害」。

「其實整件事對我的傷害最深的不是事件的本身，而是後續處理的過程。而當天他給我的傷害，我已經記不得了，或者我選擇『選擇性的忘記』，我現在只記得處理過程的傷害，而當天的傷害我幾乎是一片空白。」(SH03)

申訴性騷擾引發「觸景傷情」之持續傷害。

「我覺得雖然很多人能夠瞭解性騷擾的錯誤，是在加害人而非被害人，但卻無法瞭解這種傷害有多麼大，因為這個情緒是跟著你走的，是會影響一生的，…但是有許多事情是回不去了，這是很多人無法理解的，這些記憶不是你假裝沒看到就是沒看到的。…我才發現這個傷害在同一個情境出現時會爆發出來。」(SH03)

六、人際關係的破損與疏離

相關文獻多指出，性騷擾事件的結束，並不代表傷害的終結。性騷擾事件經常透過受害人的世界觀／安全感及社會網絡對受害人的反應等機制，持續傷害受害人的人際關係。本研究訪談敘說，顯示性騷擾受害女性，經常在因應及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歷程中，經歷到親情的疏離、同儕的質疑、社會信任的破損、親密關係的失落及成年後的性創傷等人際關係的後續傷害。茲分述各項人際傷害敘說如下：

(一) 親情的疏離

家人不相信，認為只是發生誤會。

「在家庭的部分，一開始家人十分不願意接受這樣的事實，他們甚至認為這之間是否有什麼誤會，我剛開始與他們陳述的時候，他們的回應使我有二度傷害的感受，因為他們認為對方是教授，他們害怕接受這種事實，也不願意接受這樣的事實。因此我覺得沒有受到家人支持，使我不願再提這件事情。」(SH03)

父母重視家族和諧而輕忽性騷擾事件。

「…我只有跟我小阿姨講的最清楚，因為我小阿姨知道，我媽一定會知道，然後我媽其實後來都沒有（研究者：『她沒有採取任何的處理？』）沒有，可是這件事情比起整個家族的和諧，算是很小的事，…就是覺得自己很遜。」(SH09)。

(二) 同儕的猜疑與責備

同事不相信總經理摸臀性騷擾。

「當我說我被摸腰摸屁股的時候，沒有人相信，他們都覺得總經理不會做這種事。他們就一副不可能他不是做這種事的人。…我跟他們講說我被摸屁股，沒有人相信，他們說：『你確定是他嗎？』」(SH08)

部分研究參與者對同儕揭露性騷擾事件，卻面臨性騷擾迷思的二度傷害。部分研究參與者的女性同儕以淡化及拒絕聽取的方式，否認研究參與者的指控。對於無法否認的控訴，則以行為人的人格特質、友善動機或工作能力等合理化性騷擾行為。一位研究參與者的女同事甚至將主管性騷擾行為歸因於研究參與者的穿著。

女性同儕「淡化」性騷擾事件。

「第一次我講不成功，第二次我在講的時候，每一個人都一副『阿，你不要說這個。』或者是『這也沒什麼。』就是他們覺得『碰一下手有什麼關係，碰一下肩膀有什麼關係。』」(SH08)

同儕拒絕聽取性騷擾指控。

「我講給同事聽，同事都不聽，那時學期末也結束了，也沒同學可以說了」(SH08)

「…我實驗室的同學也希望我不要再提這件事情」(SH03)

同學以「表達友善」為騷擾者辯護。

「他們（同學）就說：『不會啦，他大你這麼多歲，他可能只是 show his friendly 這樣子。』我說：『真的嗎？』…就是大家都在為他找藉口，…所以當我跟同學講，同學都在幫他找藉口，…」(SH08)

同事強調主管的工作能力。

「當我們跟一些比較資深，同樣職位的女生談這件事情，她們反而會說『唉，他是好色了一點，但是他人不錯，作事很認真』讓我反而覺得是不是自己太愛計較了。她們並沒有告誡我們，反而像是幫他們辯護。意思是公私要分明，他辦事能力不錯，我們在工作上還是要配合他。』」(SH05)

同事強調騷擾者熱情的人格特質。

「我覺得我的同事，他們在一開始並不是這麼的支持我。因為他們的年紀都跟我差很多。她們就會：『不會丫，總經理平常就很熱情阿』…」(SH08)

女同事責備受害人的穿著。

「…我記得，我在辦公室講（被總經理性騷擾）的時候，有一個人（較年長的女同事），我到現在還忘不了那一句話，『你如果被摸，那也要看你為什麼要穿那麼短的短裙！』」(SH08)

（三）社會信任的破損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被陌生人在公車上性騷擾，旁觀者卻冷漠以對，未伸出援手，導

致受害人對一般他人的失望與不信任。

旁觀者未伸出援手，「被遺棄」感受形成更大的傷害。

「我才發現原來有一個男生（中年的街友）從後面全身貼在我身上，…覺得既恐怖又噁心，可是又很無助，因為我那時後才十五、六歲，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事情，而且在光天化日下，沒有人幫助我…是在眾目睽睽的時候，原本可能會有一個社會期待，是希望身旁的乘客可以協助我的，但是他們沒有任何的回應…我覺得有一種傷害就是『被遺棄』的感受，被整個『車廂』的人所遺棄的感受…」(SH02)

對他人及社會的不信任。

「另一方面是對於其他乘客的冷漠感到被傷害了，我開始對社會產生不信任感，對人也不信任，…我覺得我是個受害者，這個受害，不僅只是加害者給我的，還有社會冷漠的無言以對所帶給我的痛苦。」(SH02)

本研究一位研究參與者遭到男同事性騷擾，開始無法信任別人，導致認知失調的矛盾。其他多未研究參與者則開始不相信朋友，與異性交往提高警覺，甚至對陌生人感到害怕。

認知失調的矛盾。

「我覺得這個事件讓我變的對周圍的人不信任，因為你永遠不知到現在這個人對你好好的，下一刻是不是就是有什麼企圖，過去的我太單純，對別人尤其是同事總是不加懷疑，也因此當這件事發生時，你可以想像我的驚嚇有多大，我覺得這對我最大的傷害不是外在肉體上的，而是內在心裡，我再也不信任別人是良善的這個論點，甚至我覺得我更容易懷疑別人，變的更小心翼翼，這與我這個人是不一致的，因為我一直都是一個樂天派的人，因此現在的我與內在的我常常在拔河。」(SH01)

對朋友的不信任。

「只要周遭有男生我都盡量閃，不管他是有意無意，我變成都不喜歡這種感覺，更何況是認識的我會覺得很奇怪。可是我覺得那熟的朋友，人家都把你當朋友，然後你這樣對待人家我會覺得很奇怪。」(SH04)

「友誼的部分…我不讓別人進入我很裡層的部分。」(SH03)

對異性的警覺。

「目前我都很避免跟男生太靠近，因為男生跟我太靠近我會怕，因為我會怕不管他會不會這樣對我，我怕同樣事情發生，…我就避免跟你太靠近，避免跟一些異

性朋友單獨出去。」(SH04)

「我對於異性變得更加小心，…發生了這件事情後，我有一段時間非常害怕和陌生人出去，…」(SH01)

(四) 親密關係的失落

性騷擾事件經常對親密關係造成傷害。本研究兩位研究參與者在分別經歷教授及主管性騷擾事件後，均因男友較為傳統，無法同理及支持研究參與者，而導致戀情結束。一位研究參與者擔心男友會認為自己賣弄風騷而被性騷擾，另一位則因男友無法認同她提出申訴的決定而分手。

男友展現「大男人」主義。

「我以前大學交的那個男朋友，…他對男女生的那種禁忌，就是影響我還蠻深的。…你就是我的，你的心、你的身體、你的全部都是我的。…除了我可以碰你之外，別人都不可以碰你。他是一個非常，男性氣概到極點的那種男生。…(我)就很小女生那種型。」(SH08)

擔心男友會誤會自己賣弄風騷。

「我怕他(男朋友)會覺得我是一個愛賣弄風騷的人…」(SH08)

男友無法同理及認同。

「我另外一個傷害就是我的戀情，因為我的男朋友從一開始一直反對我，他的觀念十分傳統，他覺得事情已經是這樣了，就不要去想，結果都是會造成傷害的，而且事情是很不名譽的，這個過程也是會造成傷害的。其實我的情感是十分依賴性的，但是因為這件事情，我也把我的感情切開來，和他在一起的時候，我就不談這件事，後來也是因為這樣的處理方式，他也和我分手了。」(SH03)

被男友「放棄」的傷害。

「在感情部分…他是我第一任男友，也交往了很多年，後來他選擇放棄，我十分不能接受。我很長的時間中陷入感情的痛苦，雖然我解決問題，但也帶來傷害。我認為這個傷害和性騷擾的傷害是不能切割的，它是有因果關係的。」(SH03)

(五) (童年受害引發) 性創傷

本研究一位童年遭親戚長輩性騷擾的研究參與者，父母為維護家族和諧而未處理，導致性態創傷(sexual trauma)：一方面物化自己的身體／性，以換取他人感情及關心；但同時卻對性感到厭惡，看不起男友為性而性。

不重視自己的身體／性。

「…我就說我不是重視自己身體，連我爸媽都不是重視了，所以我更不會重視」(SH09)

對性的厭惡。

「…可是像我現在很矛盾耶，像我現在比如說一個男生他對我很好很關心我，我跟他發生性關係，可是當我覺得你這個人找我都只是為了跟我上床，我會打從心底看不起你，…像我之前哪，有男生也是這樣，一開始會比較客氣哪，好啊那這樣嘿咻，之後他每次找我都是就是要那個，然後我後來其實就很排斥哪。」(SH09)

提供「性」以換取男性的「感情」與「關心」。

「我覺得我都沒有很重視自己身體…就是我覺得你是對我好的，可能就只是關心什麼的，我就會跟你發生關係，可是我不會就像有些女生會極力排斥性，…我男朋友他覺得他給我錯誤的示範，可能會讓覺得妳跟人發生關係然後人家就會對妳好…」(SH09)

肆、討論與建議

基進女性主義者主張，性騷擾體現父權體制中，男性憑藉其優勢性別權力而對女性展現之性別歧視 (Clair, 1998; Ferguson, 1984; MacKinnon, 1979; Thomas & Kitinger, 1997)。父權體制經常透過各種論述，建構性別／性態之意識型態，以合理化性騷擾事件的權力濫用，並對受害女性進行「消音」。受限於父權文化的社會場域，性騷擾受害女性多採取陰柔因應策略，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個人權益。本研究認為，性騷擾事件對女性的傷害，除事件當下的衝擊外，受害女性當下如何應對及事後如何處理，均可能衍生後續的傷害及困擾。對部分受害人而言，此性騷擾過後的衍生經驗，可能比事件本身的傷害更為深沈與持久。然而，國內相關文獻似乎尚對此現象進行系統性研究。據此，本研究探討性騷擾受害女性的因應與處理，如何導致衍生性衝擊，以瞭解性騷擾作為父權壓迫，如何透過意識型態及社會場域之運作，持續對受害女性進行壓迫與消音。本研究以質性訪談法，邀訪到九位經歷過性騷擾事件之女性，透過其對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之敘說，分析性騷擾如何在父權場域中，對女性產生衍生性衝擊。

本研究邀訪到之九位女性受害人，經歷相當多元的性騷擾樣態，除目睹性騷擾發生的旁觀者性騷擾 (bystander sexual harassment) (Hitlan, Schneider, & Walsh, 2006) 外，尚

包括性別騷擾（如：凝視身體、評論穿著等），性挑逗（如：強行摟抱、電話追求、沾醬事件等），及猥褻（如：觸摸胸部及臀部、強吻等）（Fitzgerald et al., 1988）。當事雙方的關係也相當多元，包括：主管部屬、大學師生、同儕、親屬、陌生人。本研究發現，除陌生人性騷擾多發生於公共場所且只發生一次外，及猥褻性侵外，其他相識者之間的性騷擾都屬於多次發生的歷程性事件。本研究發現，受訪女性對性騷擾事件之因應方式，相當多元，包括「不予理會」、「假裝沒有發生」、「躲開／逃避騷擾者」、「向他人訴苦」、「面質騷擾者」、「公開揭露」及「提出申訴／告訴」等（Fitzgerald & Shullman, 1993; Gruber, 1989），但多受制於父權的社會場域，其因應及處理結果通常對受害女性造成衍生性傷害。

本研究發現女性受害人在因應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歷程中，多經歷下列衍生性傷害：對命名性騷擾的猶豫、對揭露事件的焦慮、應對性騷擾的自責、面質騷擾者的反控、申訴歷程的機構性虐待，及人際關係（如：親情、愛情、友情、及一般社會信任等）的破損與疏離等衍生性傷害。本研究前述發現，與目前國內外相關文獻相當一致（何慧卿，2005，2006；林靜媚，1997；陳燕卿，2006；楊羚綺，2006；黎欣怡，2004；謝孟璇，2007；Burt & Katz, 1987; Celano, 1992; Firestone & Harris, 2003; Kelly & Radford, 1996; Koss, 1990; Koss & Burkhardt, 1989; Marshall, 2005; Pershing, 2003; Skinner, 2009; Wyatt, 1990）。茲逐項討論研究發現如下：

一、命名猶豫

本研究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性騷擾事件時，經常出現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主要原因包括：無法確認對方是否有性騷擾意圖、擔心自己誤會／曲解對方、怕傷感情破壞人際和諧、及合理化對方的性騷擾行為。本研究認為，前述敘說相當符合前述 Giddens（1979）與 Patton 及 Mannison（1998）等人對弱勢性別（女性）面對社會不平等（如：性騷擾）的觀察，且體現出父權體制的性別意識型態，經常透過命名猶豫的社會運作，導致受害女性對身體自主的自我矮化、自我遁形及自我「消音」。

二、揭露焦慮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除呈現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外，即使針對已被命名的性騷擾事件，仍經歷到揭露焦慮。部分研究參與者因擔心家人不相信、擔心家人困擾、恐懼媒體曝光、固著於貞操情結或受害羞恥感等而對揭露性騷擾事件感到焦慮（朱育恩，2008；羅燦煥，2002；Ahrens, 2006）。焦慮來源多與潛藏於台灣社會的性騷擾迷思有關。相關研究指出，父權體制經常透過各種論述，合理化性騷擾中的權力濫用（羅燦煥，2000；Lonsway et al., 2008; Rhode, 1997）。此外，本研究的訪談進一步顯露台灣父權社會殘存之貞操情

節，仍持續引發性騷擾受害女性對身體／性態被侵犯的羞恥感（Luo, 2000）。

三、因應自責

性騷擾受害女性受制於父權場域，多以陰柔方式應對性騷擾事件。本研究受訪女性多不滿意自己對性騷擾事件的因應方式，且多將自評為「不當」的因應，歸因於自己的個性（如：生性懦弱、缺乏自信、過於單純、太過粗心等）或自己的行為（如：裝傻、討好騷擾者、拖延反應等）。前述發現相當符合基進女性主義的主張，亦即，父權體制一方面對性騷擾女性進行消音，一方面又引發女性對沈默因應的自我責備（Bartky, 1990; Cains, 1997; Celano, 1992）。Cains（1997）探討性騷擾受害女性的因應論述指出，女性以沈默與對男性輸誠換取邊緣化的生存，並在此過程中被迫與壓迫者合作，導致女性的自我憎惡與困惑。

四、面質反挫

相關文獻指出，女性因應性騷擾事件，以「面質騷擾者」及「提出申訴／告訴」最有效，結果也最令人滿意（Cochran et al., 1997）。然而，本研究發現，在台灣的父權場域中，女性對性騷擾事件的當面抗議或事後面質，多遭到騷擾者的漠視，否認，奚落，甚至侮辱（羅燦煥，2002）。本研究研究參與者的上述敘說凸顯台灣社會中男性騷擾者及女性受害者的相對處境。男性為性騷擾行為後，得以動員性騷擾迷思相關資源，以詆毀女性的方式進行自我防衛；女性在受害後，即令選擇面質騷擾者以護衛其身體／性自主，仍多面臨被漠視嘲諷及羞辱之反挫可能。此項發現，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相當一致（羅燦煥，2002；Stockdale, 1998），進一步體現父權體制如何對主張自我權益的女性施壓的機制。誠如 Gavey（1992）所言，異性戀霸權對女性的脅迫，經常包括下列技術：對於「正常」知識的無知、對於拒絕的無能或「無言」（lack of language）、對於同意與非同意的缺乏抉擇、對於自我的缺乏信心與肯定、以及對女性滋養與務實角色的指令。本研究的面質反挫似乎彰顯出男性騷擾者如何運用上述技術，羞辱提出面質的女性，脅迫整體女性對身體自主及性別正義的棄守。

此外，研究參與者的人際網絡對其明確抗拒行為，也通常不予支持，甚至出現責備受害人的現象。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對正面抗拒的效果表示疑慮，對公開揭露的高情緒成本也做出深刻的表達。據此，本研究認為，父權文化藉由性別意識型態及性騷擾迷思等論述提供男性加害人幽微的保護機制，卻相對地強化對女性受害人的漠視與歧視，相當符合基進女性主義對性騷擾作為父權壓迫的宣稱（Clair, 1998; Ferguson, 1984; MacKinnon, 1979; Thomas & Kitzinger, 1997）。

五、機構性虐待

此外，本研究對提出申訴的研究參與者均經歷機構性虐待的發現，呼應國內外相關文獻（何慧卿，2005，2006；陳燕卿，2006；黎欣怡，2004；Firestone & Harris, 2003；Koss, 1990；Marshall, 2005；Pershing, 2003；Stockdale, 1998），如：本研究的兩位研究參與者，選擇向學校提出師生性騷擾的申訴，卻因處理程序之缺失及處理人員之心態，而遭到處理人員的威脅、調查程序的繁複及後續司法問題的困擾等機構性虐待。此外，一位研究參與者在學校處理過程中，因擔心被申訴人（助教）報復，而感到恐懼；對解聘的懲處結果，則感到愧疚。另一位研究參與者選擇遺忘事件當天的傷害，並以壓抑方式度過處理過程。但對於「處理過程的傷害」，始終無法忘懷，多年後仍會「觸景傷情」。

本研究認為，由於台灣早年校園師生性騷擾處理程序缺乏法令規範，權責單位的官僚心態及專業知能不足，佐以校園文化中師生權力關係差異等結構因素（羅燦燦，2006；Firestone & Harris, 2003），性騷擾申訴程序中的機構性虐待現象應相當普遍。本研究的敘說訪談反映出前述社會脈絡，具體呈現早期校園性騷擾申訴程序的機構性虐待現象，如：申訴處理人員息事寧人的心態、弱勢學生受害人遭受威脅利誘、調查程序繁複且未顧及申訴人權益、申訴人擔心被報復、申訴人對懲處結果感到愧疚及後續司法問題的困擾等。根據本研究研究參與者之敘說，上述機構性虐待對申訴人造成相當持續且深沈的後續傷害，其衝擊力道甚至超越性騷擾事件本身。

六、人際疏離

相關文獻指出，性騷擾事件的結束，並不代表傷害的終止，性騷擾事件經常透過人際關係的傷害持續對受害人產生衝擊（林靜媚，1997；許貽雅，2010；楊羚綺，2006；謝孟璇，2007；Kelly & Radford, 1996；Koss & Burkhardt, 1989；Skinner, 2009）。本研究發現，性騷擾事件經常透過受害人的世界觀／安全感及社會網絡對受害人的反應等機制，持續傷害受害人的關係。例如：研究參與者揭露的性騷擾事件，因受到性騷擾迷思的影響，多未獲得其重要他人的支持，反而導致親情、友情及愛情的疏離。其次，研究參與者經歷公共場所性騷擾，因在場人員未積極介入或協助，導致受害人對一般他人社會信任的破損。此外，研究參與者被信任的同事性騷擾，及被親屬趁機性騷擾，導致對安全感的失落。最後，研究參與者童年期遭受嚴重性騷擾，因未獲父母有效處理，成年後呈現性創傷現象，導致自我價值的物化及親密關係的性化（Brwone & Finkelhor, 1986；Celano, 1992；Finkelhor & Browne, 1985；Luo, 1998）。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受害女性的因應處理所衍生的後續傷害，充分反映出前述父權體

制對性騷擾受害女性的論述霸權 (Bartky, 1990; Clair, 1998; Ferguson, 1984; Gavey, 1992; Giddens, 1979; Luo, 2000; MacKinnon, 1979; Patton & Mannison, 1998; Thomas & Kitzinger, 1997)。本研究認為，性騷擾受害女性作為性別及階級權力的弱勢者，對性騷擾事件的因應及處理，如：命名猶豫、揭露焦慮、應對自責等，多導因於性騷擾迷思之意識型態及陰柔特質之社會化結果。然而，此類因應處理策略，多引發事件過後的持續衝擊，如：面質挫折、機構性虐待及人際疏離等。本研究發現，對台灣女性而言，性騷擾的衍生性衝擊，並不亞於性騷擾事件本身；而此衍生性衝擊對父權壓迫的幽微維護，經常造成更為深沈與持久的傷害。

據此，本研究認為，父權場域的性別意識型態，對性騷擾受害女性造成多重「雙綁」困境。首先，受害女性符合父權文化的陰柔因應，卻通常導致對自我的質疑與責備。其次，受害女性展現主體的面質與申訴，卻經常引發騷擾者的惡意反制、社會網絡的背棄及機構性的虐待。最後，受害女性掙扎存活及復原的心理資源，卻經常面臨人際關係受創的折損。

本研究的前述發現，似可與基進女性主義對意識型態與霸權 (hegemony) 批判進行對話。基進女性主義主張，性騷擾作為父權體制對弱勢性別的歧視性對待，非但不曾遭受害女性的抗拒，反而透過女性對霸權論述的內化及認同，進一步沈寂女性主體性的表達，辯證性地支持父權文化的性別壓迫。因此，性騷擾受害女性符合父權意識型態的因應論述，實表彰女性接受並認同父權體制的實踐 (Ferguson, 1984; Giddens, 1979; Hall, 1985; Smith, 1987)。本研究認為，國內性騷擾受害女性符合父權意識型態的因應論述，應歸因於維護男性整體利益的性別意識型態。該意識型態不僅建構出保護男性行為人的性騷擾迷思，並且營造出不利受害女性展現主體追求正義的社會機制 (羅燦燦, 2000, 2002)。因此，基進女性主義對於性騷擾受害女性與父權機制共謀的主張，應聚焦於性別意識型態如何體現於社會機制的分析，亦即，如本研究發現所指涉，性騷擾對女性的壓迫，實透過父權場域意識型態，限制女性的因應選擇及衍生多元面向的後續傷害，以維護男性整體利益，持續體現父權體制的核心價值 (成令方, 2008/1997; Johnson, 2005)。

然而，Giddens (1984) 指出，具有壓迫性的社會體制並非如銅牆鐵壁班地一成不變，他們內部通常具有某些矛盾與對立，這些對立的成分／元素正好提供個體展現其能動性的機會。本研究訪談資料一再顯示，多數研究參與者對所採行的陰柔因應策略，均經歷矛盾與衝突，如：對性騷擾命名猶豫的自我分裂，對未能當下抗拒的自我責備等。此外，研究參與者對衍生性衝擊，也多能提出批判性之敘說，如：對面質遭反挫的不平、對機構性虐待的不滿及對人際傷害及社會疏離的察覺等。換言之，研究參與者對性騷擾的陰柔因應，

並非完全如基進女性主義所言，代表受害女性對父權意識型態的內化及認同。相反地，本研究認為，性騷擾受害女性對衍生性傷害的敘說建構，實隱含論述實踐中的霸權與抗拒之會合，或可提供顛覆父權壓迫的可能。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整體發現雖呼應基進女性主義父權壓迫觀點，但部分觀察則反映權力女性主義的主張。本研究認為，誠如基進女性主義所主張，性騷擾作為父權壓迫機制，透過命名猶豫、揭露焦慮、因應自責、面質反挫、機構性虐待及人際關係破損等衍生性傷害，幽微保障男性（騷擾者）的整體利益，持續維護父權體制的核心價值。然而，也正如權力女性主義所提醒，性騷擾受害女性於事件過後，持續受到衍生性衝擊的深沈傷害，引發受害女性的批判性敘說，察覺出性別壓迫之無所不在，適足以累積顛覆父權壓迫的動能（agency）（Clair, 1998; Collins, 1981; De Certeau, 1984; Foss & Rogers, 1994; Giddens, 1984）。換言之，本研究參與者對性騷擾因應之敘說與論述，似可顯示：性騷擾作為「父權工具」所引發之衍生性傷害，或可辯證性地摧毀「父權城堡」（Lorde, 2003）。

據此，本研究認為，父權體制對性騷擾受害女性的「消音」歷程，並非滴水不漏，本研究的部分研究參與者仍採行（公開）面質及申訴等積極的因應性騷擾事件。再者，父權體制藉由性別意識型態及性騷擾迷思的運作，即令達到消音效果，但受害女性對衍生性衝擊的覺察與批判，似乎辯證性地提供女性顛覆父權宰制的契機。

本研究依據訪談分析結果，針對國內性騷擾防治政策，提出下列建議：

（一）本研究發現，性騷擾事件對受害女性的傷害，不以性騷擾行為終止為結束，其後續之衍生性衝擊，可能對女性造成持續且深沈之傷害。此外，性騷擾受害女性之衍生性傷害，多與其重要他人之性騷擾迷思有關。據此，本研究建議，國內性騷擾受害人之輔導諮商，應提供持續性極多面向之關切，並應針對受害人之重要他人提供解構性騷擾迷思之教育輔導。

（二）本研究整體發現，呼應基進女性主義的父權壓迫觀點，亦即，性騷擾受害女性身處父權社會場域，其因應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策略，多體現父權文化性別意識型態，然而，此一意識型態，也經常導致衍生性衝擊，持續於性騷擾過後對受害女性造成傷害。國內性騷擾防治運動雖於1984年華航醫療性騷擾事件發生後開始展開，但以本研究之前述發現觀之，其文化層次的倡議成效相當有限。據此，本研究建議，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應透過持續有效之教育宣導，破除性騷擾相關迷思，以消弭性別意識型態對性騷擾受害女性的二度傷害。

（三）本研究發現台灣性騷擾受害女性對騷擾者的面質及申訴，經常遭遇騷擾者的惡意反挫，社會網絡的背棄，及機構性虐待，導致受害女性的挫折感、孤立感及羞辱感，甚

至個人教育或工作權益的受損。此衍生性傷害的或可部分解釋受害女性對性騷擾事件的命名猶豫及對面質申訴的焦慮。國內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多鼓勵女性面臨性騷擾時應勇於拒絕，事後應提出申訴，以杜絕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行為（如：《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兩性平等教育手冊—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手冊》等），然而，根據本研究之發現，受害女性面質或申訴的結果，卻經常導致衍生性傷害，以致影響女性對性騷擾經驗之怯於命名與消極處理。針對國內父權文化以犧牲女性受害人權益，幽微保護男性加害人之現象，國內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應研發有效之因應對策及處理機制，以保障女性對身體／性自主之宣稱及行動。

（四）研究透過訪談分析，發現女性於因應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歷程中，呈現下列需求：顯著他人及社會網絡的同理與支持，一般他人及社區的介入與協助，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及人格尊嚴的維護。此外，黎欣怡（2004）的研究發現，性騷擾受害女性期待社會能夠正視性騷擾問題，在申訴歷程中能被陪力，真相能被公平公正地還原，且能獲得公理正義、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保障。廖井瑜（2004）的研究發現，被學生性騷擾的老師，需要非正式的心理支持與經驗分享、校園性騷擾相關處理機制知能、及加強對學生性騷擾防治教育。據此，本研究建議性騷擾防治相關權責單位應針對性騷擾受害人之多元需求，進行系統性瞭解與分析，並研發符合受害人需求之協助政策及機制。

（五）本研究研究參與者的申訴經驗，均因學校相關處理人員缺乏相關專業知能（如：程序正義原則，性別平等意識，及維護社會正義等），而導致機構性虐待（何慧卿，2005，2006；陳燕卿，2006；黎欣怡，2004；羅燦煥，2006）。針對組織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的研究發現：不論就受害女性，或就參與處理者而言，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經常充斥衝突與困擾（林靜媚，1997；陳淑芬，2000；曾嫻瑾，2007；壽旭霞，2006；Meyer, 2008）。本研究建議教育機構對校園性騷擾申訴的調查處理，應謹守相關法定程序（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並有效解決學校行政人員與專業處理人員的立場差異，如：領導者對相關法令的遵守，行政與專業的有效劃分，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等。

參考文獻

- 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醫療行為中「性騷擾」的界定與預防——德懷研究。《公共衛生》，21，1-13。
- 朱育恩（2008）。童年期性侵害倖存者對其重要他人自我揭露的心理歷程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成令方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 何慧卿（2005）。性騷擾申訴人申訴歷程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3，115-142。
- 何慧卿（2006）。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的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調查之程序正義：受害人保護及行為人權益之兼顧。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呂寶靜（1992）。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李峙欣（2003）。餐飲科學生性騷擾知覺、經驗及面對性騷擾時處理方式之探討。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文香、夏萍緬（1999）。護病互動中的性騷擾。《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1），31-55。
- 林靜媚（1997）。電話性騷擾之研究——以大專院校之女學生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夏萍緬、林文香（2001）。護生對病患性騷擾之態度與因應策略研究。《公共衛生》，28（1），61-75。
- 洪菁惠（2000）。從性騷擾／性侵害經驗談身體、性／別、詮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第二版）。台北：巨流。
- 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婦女性暴力調查報告。台北：作者。
-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a）。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作者。
-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b）。台北市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經驗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台北：作者。
- 許貽雅（2010）。一位性侵害經驗者復原歷程之敘說。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許睿娟（2007）。女性空服員遭遇性騷擾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若璋（1994）。大學生性侵害經驗之回溯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陳家琳（2008）。交通部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驗、認知與回應。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祖輝 (2005)。女性護理人員職場性騷擾經驗與因應態度之初探研究。警專學報，6 (3)，153-180。
- 陳淑芬 (2000)。青少年同儕性騷擾：影響性騷擾界定、態度之相關性探討。陽明醫學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燕卿 (2006)。性騷擾申訴者回應模式之經驗探究——以職場女性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曾嫻瑾 (2007)。由性騷擾防治法實施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態度。社區發展季刊，116，175-192。
- 馮燕 (1992)。婦女生活壓力知覺與應對模式—多元角色觀點。臺大社會學刊，21，161-197。
- 黃毓伶 (2003)。二專餐飲管理科學生實習期間性騷擾問題之研究。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楊羚綺 (2006)。高中生同儕性騷擾之意義內涵建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壽旭霞 (2006)。輔導教師參與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的反思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廖井瑜 (2004)。國中階段生師性騷擾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黎欣怡 (2004)。幽幽暗暗見曙光：性騷擾受害者申訴歷程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蕭靜芬 (2005)。餐飲職場性騷擾與工作滿意、組織承諾與離職傾向之相關研究——以國際觀光飯店餐飲外場員工為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賴欣怡 (2008)。破曉時分——童年時期性侵害女性倖存者內在小孩改變歷程探討。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孟璇 (2007)。我國女警遭遇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羅燦煒 (2000，3月)。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難議。論文發表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台北。
- 羅燦煒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 羅燦煒 (2006)。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政策與實務：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例。全國律師，10 (5)，

18-34。

- Ahrens, C. E. (2006). Being silenced: The impact of negative social reactions on the disclosure of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8*, 263-274.
- Bartky, S. L. (1990).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 Brwone, A., & Finkelhor, D. (1986). Initial and long-term effect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In D. Finkelhor (Ed.),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 (pp. 143-179). Beverly Hills, CA: Sage.
- Burt, M. R., & Katz, B. L. (1987). Dimensions of recovery from rape: Focus on growth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 57-81.
- Cains, K. V. (1997). Femininity and women's silence in response to sexual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91-111). Bristol,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elano, M. P. (1992).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victim's internal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1), 57-69.
- Chan, D. K. S., Lam, C. B., Chow, S. Y., & Cheung, S. F. (2008). Examining the job-related,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outcomes of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2*, 362-376.
- Chase, S. E. (2005). Narrative inquiry: Multiple lenses, approaches, voi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pp. 651-682). London: Sage.
- Clair, R. P. (1998). *Organizing silence: A world of possibilitie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ochran, C. C., Frazier, P. A., & Olson, A. M. (1997). Predictors of responses to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207-226.
- Coles, F. S. (1986). Forced to quit: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and agency response. *Sex Roles, 14*, 81-95.
- Collins, R. (1981). 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984-1014.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erguson, K. E. (1984). *The feminist case against bureaucracy*.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530-541.

Firestone, J., & Harris, R. J. (2003). Perceptions of effectiveness of responses to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US military: 1988 and 1995.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10(1), 42-64.

Fitzgerald, L. F., S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M., Swecker, G. Y., Ormerod, A. J., & Weitzman, L. M. (1988). The incidence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Fitzgerald, L. F., & Shullman, S. L. (1993). Sexual harassment: A research analysis and agenda for the 1990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2, 5-27.

Foss, K. A., & Rogers, R. A. (1994). Particularities and possibilities: Re-conceptualizing knowledge and power in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In S. G.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pp. 159-172). Westport, CT: Praeger.

Gavey, N. (1992). Technologies and effects of heterosexual coercion. *Feminism & Psychology*, 2(3), 325-351.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uber, J. E., & Smith, M. D. (1995). Women's responses to sexual harassment: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7, 543-562.

Gruber, J. E. (1989). How women handle sexual harass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4, 3-9.

Hall, R. E.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England: Falling Wall.

Hitlan, R. T., Schneider, K. T., & Walsh, B. M. (2006). Upsetting behavior: Reactions to personal and bystander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Sex Roles*, 55, 187-195.

Johnson, A. G. (2005).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Kelly, L., & Radford, J. (1996). "Nothing really happened": The invalidation of wo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In M. Hester, L. Kelly, & J. Radford (Eds.), *Women, violence and male power* (Reprint, pp. 19-33).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Koss, M. P. (1990). Changed lives: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M. A. Paludi (Ed.),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pp. 73-92).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oss, M., & Burkhardt, B. (1989).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rape victimization: Long-term effects and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3, 27-40.
- Lonsway, K. A., Cortina, L. M., & Magley, V. J. (2008). Sexual harassment mythology: Definition,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Sex Roles*, 58, 599-615.
- Lorde, A. (2003). The master's tools will never dismantle the master's house. In R. Lewis & S. Mills (Eds.), *Feminist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pp. 25-28). Edinburgh, England: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Luo, T. Y. (1996).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Chinese workplace: Attitudes toward and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workers in Taiw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3), 284-301.
- Luo, T. Y. (1998). Sexual abuse trauma among Chinese survivors. *Child Abuse &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2(10), 1013-1026.
- Luo, T. Y.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Cultural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14(4), 581-597.
- MacKinnon, C. A.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A. M. (2005). Idle rights: Employees' 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policies. *Law & Society Review*, 39(1), 83-124.
- Meyer, E. (2008). Gender harassment in secondary schools: Understanding teachers' (non)interventions. *Gender and Education*, 20(6), 555-570.
- Patton, W., & Mannison, M. (1998). Beyond learning to endure: women's acknowledgement of coercive sexualit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1(1), 31-40.
- Pershing, J. (2003). Why women don't report sexual harassment: A case study of an elite military institution. *Gender Issues*, 21(4), 3-30.
- Rhode, D. L. (1997). *Speaking of sex: The denial of gender inequ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udman, L. A., Borgida, E., & Robertson, B. A. (1995). Suffering in silence: Procedural justice versus gender socialization issues in university sexual harassment grievance procedures.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7, 519-541.
- Sigal, J., Braden-Maguire, J., Patt, I., Goodrich, C., & Perrino, C. S. (2003). Effects of type of coping response, setting, and social context on reactions to sexual harassment. *Sex Roles*, 48(3/4), 157-166.

- Skinner, J. (2009). Recovery from trauma: A look into the process of healing from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14*(3), 170-180.
- Smith, D.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Milton Keynes, England: UK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M. D., & Morra, N. N. (1994). Obscene and threatening telephone calls to women: Data from a Canadian national survey. *Gender and Society, 8*(4), 584-596.
- Stockdale, M. S. (1998). The direct and moderating influ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pervasiveness, coping strategies, and gender on work-related outcom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2*(4), 521-535.
-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Eds.) (1997).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yatt, G. E. (1990). The aftermath of child sexual abuse of African American and white American women: The victim's experi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1), 61-81.

收件日期：99年04月15日

複審一日期：99年08月23日

複審二日期：100年05月29日

通過日期：100年08月02日

After sexual harassment: Secondary harm from women cop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t

Tsun-Yin Luo

Shih Hsin University

While most sexual harassment literature in Taiwan focus on the primary impact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t, this study examines nine women survivors' secondary harm resulting from cop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This study found that survivors experienced various typ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engaged in various coping styles.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patriarchal culture, their cop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often resulted into secondary harms, such as disclosure anxiety, self-blame for confusion, backlash from confronting the harasser, institutional abuse in the complaint process, as well as destruction and isolation in social relationship. Although the main findings support radical feminist cont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s patriarchal oppression on women, this paper also noticed that women's discourse on the secondary harm from sexual harassment reveals their resentment with and resistance to sexism in Taiwan, which might represent a possible subversion to patriarchal oppression.

Keyword: disclosure anxiety, institutional abuse, patriarchy, secondary harm, sexual harassment, silencing process, social isolation

附錄：性騷擾當事人關係類別及事件樣態

一、主管部屬間的性騷擾事件：

女行政助理在KTV包廂被男主管摸手

…以前大學也去過 KTV，…都是純粹在唱歌，那一天去卻覺得很奇怪，現場有烈酒，還有幾個男性主管跟我們說：「妳們女生不要一群都坐在一起，妳就過來跟穿插坐啊，XX 妳就跟副理坐吧，OO 妳就跟主任坐吧！」我們幾個女生就不願意，就僵在那裡。…後來那些男主管看我們女生都不願意移動座位，就自己跑過來坐在我們旁邊，有一個男主管就坐到我旁邊，對我說：「我就是喜歡妳這種類型的女生，看起來乖乖的。」然後他就開始想要抓我的手，我馬上把手縮回來，可是已經有被他抓到一下，他就說：「妳的手好冰，我來讓妳溫暖」。我就回答：「要不要。」(SH05)

女行政助理被男主管電話追求

…後來有一段時間他（男主管）還會打電話給我。每次打電話給我會一直強調他賺很多錢，他很有錢，他很想找一個老婆這一類的。（研究者：那他打電話來給妳，妳都怎麼回應呢？）我都傻笑而已。然後藉故說我在忙，就趕快掛電話。…（研究者：所以妳一直傻笑後來他就不再打電話給妳了嗎？）沒有，他還是一直打電話給我，讓我很困擾。（SH05）

女性工讀生被總經理探詢隱私，觸摸身體及私密部位

1. 總經理藉故碰觸女性工讀生身體

…一開始其實還不覺得就是性騷擾，覺得他可能只是關心員工，因為他那時候是 39 歲，我覺得我只是 20 歲，只覺得他是師長或是妳尊敬的人。然後可是他那個動作開始讓妳覺得噁心。比如說，他會趁辦公室沒有人的時候，從後面那妳在弄滑鼠，然後他就會說：「哀歐，好累喔。」然後就這樣碰妳的手，或者是：「阿妳這邊會不會，妳這個資料應該要…」他會在旁邊，從後面用他的身體去碰到妳的身體，手去碰到妳的手，然後兩手搭在妳的肩膀上，這些都會讓妳覺得好可怕…（SH08）

2. 總經理藉機探詢隱私

因為我們的工作有時候要到 XX 去拜訪客戶，所以都會在晚上的時候很晚才回到

家，都是總經理開車或副總經理開車，那有的時候我就會覺得晚上工作回家他在車上講的那些話，跟工作上一點都沒有關係。比方說，「妳有沒有男朋友阿？」他就問妳「妳是不是一個人住？」或「喜歡什麼樣的男生阿？」讓我覺得我根本回答的一個問題是，恩…「那妳們交往多久之後會有更親密的關係？」(SH08)

3. 總經理蓄意摸臀

像我最受不了的是，妳在換影印機的紙的時候，走廊上明明就沒有人，他走過去因為妳彎下腰，然後我又愛穿裙子，他就這樣摸妳屁股。我就轉過頭來，整個走廊上只有他走過去，他就…他就那樣走過去，我第一個反應是：「誰阿？你幹什麼？你怎麼這樣子？」然後抬頭看就是他，然後我就很生氣，我就說：「請你不要亂摸我」可是他就裝成沒聽到就繼續往下走。(SH08)

二、師生間性騷擾事件

女學生助理被教授在研究室擁抱及強吻

…其實當時我有抗拒，但是沒有很劇烈，因為當場我嚇到了，我當場只有一個念頭，就是平安的離開，我當時對他的信任感完全破滅。其實這樣的情況不只一次，當他一直在親吻的時候，我不斷的評估整個環境，我有反抗但不敢有劇烈的方式，並且我採用「對他虛偽」的方式與他應對，我一方面表明不要，但是沒有很劇烈。我之所以沒有尖叫的原因，是因為對方是教授，如果門一打開人家會不相信妳，因為我們對於教授所說的話會比較相信，而我只是學生，再說劇烈的抵抗可能會導致無法確定的危險。…(SH03)

女工讀生在系辦工讀時被助教強邀吃飯與出遊，並發生沾醬事件

1. 助教強邀吃飯，卻展現「施捨心態」

他會對我去做…呃單獨吃飯的邀請，…可是當那個時候我要去拒絕的時候他就會覺得，就去吃個飯有什麼關係，那個時候就會有那種被硬拗的感覺。…他是真的表達這個訊息，可是我覺得有那種被看輕的感覺。…對啊就是那種被看輕的感覺，好像很…真的是滿自卑的部分耶，對啊，可是我覺得他很直接。(SH07)

2. 助教試圖監控研究參與者的交友狀態

他就說，我覺得他（一位男同學）坐在妳旁邊，他應該是對妳有意思，不然我們來做個實驗，妳去跟他說我是妳的男朋友，看看他的反應是怎麼樣。我就說：老

師你在幹嘛？為什麼我要去講你是我的男朋友？他就說那不然妳說我、我是妳哥哥好了。(SH07)

3. 有被吃豆腐的感覺

我覺得有被吃豆腐的感覺，…就是我為什麼要去跟他提「我是妳男朋友」，對，我被虧。(SH07)

4. 助教邀請研究參與者單獨過夜

他就問我說，就是他姐姐晚上也不在家，所以他家裡都是他一個人，我要不要到他家那邊先休息，隔天早上他再把我載去那個會場，對，那這個是我覺得很不妥當的一個行為，可是他就很直接的對我做這樣的一個…我會覺得…他會不會以為是、是不是不識好歹？…我都幫妳設想了，妳竟然不領情，…(SH07)

5. 助教以自己用過之竹籤沾醬汁試圖餵食受害人

…他吃完他的東西，然後他就用、用他吃的那個用具就去沾醬，然後他就拿到我面前來說嘿表示我們感情好，妳也來吃一口這樣子，對，我覺得在那個當下就很不舒服，對啊，為什麼他要對我做那樣的一個舉動，…(SH07)

6. 助教「曖昧追求」的傷害

可是是因為他一直在過程當中有一點…曖昧不清，對啊，所以才會讓我有不確定。(SH07)

7. 當事人被「賞識」的「幻覺」，之後則發現事非如此。

因為我覺得我一直覺得我工作算很認真，…想說是不是老師他也欣賞這樣的一個特質。可是後來我會發現不太對勁，…(SH07)

三、同儕間性騷擾事件

女行政助理目睹女同事被男同事凝視身體及評論外表

1. 目睹女同事被男性評頭論足

有的男同事會故意站她前面，從隔版上面看她的胸部，說：「妳衣服穿好緊，是不是有一點胖，從上面看起來好像三顆頭。」故意暗示她胸部很大，跟頭一樣大，所以從上面看下去好像有三顆頭。…因為這種事情常常發生，算蠻平常的。

(SH05)

2. 目睹較中性的女同事被批評、被嘲笑

有一個女生比較不打扮，有時候比較邋邇，她比較不會遇到這種吃豆腐的事，但是還是會有男生對她說，妳也買些新衣服好不好，怎麼都穿這麼邋邇。她也是被凝視，只是用一種方式規範她，說她怎麼都不像個女人。(SH05)

3. 女行政助理被男同事以眼光掃視身體

大學剛畢業，大約 21、22 歲。那是我第一份工作，那時我才發覺到，女性是一個被凝視的對象，一舉一動都會被注意，例如會有人說妳今天衣服穿的很緊喔，會用眼神去掃視妳全身，… (SH05)。

4. 女職員被男同事利用共乘機會強行摟抱及觸摸胸部

他是我的同事，負責 SALES，而我則是幫忙整個部裡助理的工作。因此當他星期六要約我出去時，我並不以為意，也因此事後那種出乎意料之外，被人加強行撫摸摟抱的感覺，讓我直到現在想到仍心有餘悸…可是更可惡的，在車上，他竟然還藉著幫我整理安全帶，又摸了我的胸部，當時我在車裡大叫，罵他不要再碰我，他才停止。(SH01)

5. 學妹被學長侵犯個人空間，評論穿著，持續求取照片

他（學長）跟人家講話的方式都會靠人很近，甚至有時候他會搭肩，甚至抓著我的手，我會覺得跟我講話需要靠那麼近嗎？…他就搭著我的肩跟我講，我還記得那時候他跟我講：「妳今天這樣穿衣服不好看，這樣顯現妳的臀圍很大」。…我覺得男人有時候會用權力關係，最近的例子是有問題問他，他就說：「我幫妳那麼多忙，妳是不是要把妳的照片給我」。我覺得好奇怪，… (SH04)

四、親屬間性騷擾事件

大學女生被叔叔觸摸身體

大約二十歲左右吧，他、對我做的事情就是，他摸我的、背，拍我的背，然後有時候會拍到臀部這樣。然後，小時候不會，就是在就是二十歲上下那一段時間，開始有這樣子的狀況。…我覺得他會佔我便宜。因為小時候，他並沒有這樣子的動作出現啊，是等到我變成大人以後啊。(SH06)。

國中女生被姨丈撫摸下體

他（姨丈）就叫我坐在這邊，然後喝酒，我就坐在他旁邊，他就是先跟我講話啊，我那天穿制服百褶裙，然後他就是手就是放在我腿上那樣子啊，我本來也沒多想，…然後就是會這樣摸啊，…後來摸一摸就，就伸到裙子裡底下，對啊，然後我也沒多想（SH09）。

五、陌生人之間性騷擾事件

女公車乘客被男性乘客貼緊身體

我才發現原來有一個男生（中年的街友）從後面全身貼在我身上，…我覺得既恐怖又噁心，可是又很無助，因為我那時候才十五、六歲，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事情，而且在光天化日下，沒有人幫助我。（SH02）

女性行人在騎樓被男性老者故意碰撞身體

一個…老、老阿公吧，我是走在騎樓，他是迎面走過來這樣，…那我遠遠的就有看到這個老先生，…那到快要、快要靠近的時候，我覺得有可能，我們會碰上，那我就想說，喔那我可能等一下要再閃邊邊一點，他也行動也不方便嘛，那，當我這樣子想的時候，往旁邊再挪一點了。（讓位置給他？）對，但他還是撞過來這樣。…我講的吃驚是，我覺得是，我已經是一個在公共空間會很小心的人了，就是會小心任何我覺得可能是有意要來侵犯到我身體的那種肢體動作，那我覺得我都已經這麼小心，怎麼還是避免不掉像那一天發生的狀況？（SH06）